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23E24004

样品来源： 现场采样

委托单位： 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# 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连云港市海州区开发区迎宾大道 2 号		
联系人	赵梦雪	联系方式	13390918675
受测单位	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地址	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园区		
项目名称	/		
采样日期	2023 年 5 月 30 日	检测日期	2023 年 6 月 2 日~6 月 5 日
备注	/		

编制：\_\_\_\_\_

审核：\_\_\_\_\_

批准：\_\_\_\_\_

签发日期：\_\_\_\_\_



**1.检测结果：**
**1.1 废气（有组织）**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限值	检出限	单位
		一期焚烧炉 DA001					
		排气筒高度：35m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氯化氢	实测浓度	1.08	1.05	1.05	60	0.2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速率	1.01×10 <sup>-2</sup>	1.01×10 <sup>-2</sup>	9.68×10 <sup>-3</sup>	--	---	kg/h
铊	实测浓度	ND	ND	ND	0.05	8×10 <sup>-6</sup>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速率	/	/	/	--	---	kg/h
汞	实测浓度	ND	ND	ND	0.05	0.0025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速率	/	/	/	--	---	kg/h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限值	检出限	单位
		二期焚烧炉 DA001					
		排气筒高度：35m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氯化氢	实测浓度	1.87	1.85	1.88	60	0.2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速率	3.82×10 <sup>-2</sup>	3.77×10 <sup>-2</sup>	3.84×10 <sup>-2</sup>	--	---	kg/h
铊	实测浓度	ND	ND	ND	0.05	8×10 <sup>-6</sup>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速率	/	/	/	--	---	kg/h
汞	实测浓度	ND	ND	ND	0.05	0.0025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速率	/	/	/	--	---	kg/h

注：1.限值由客户提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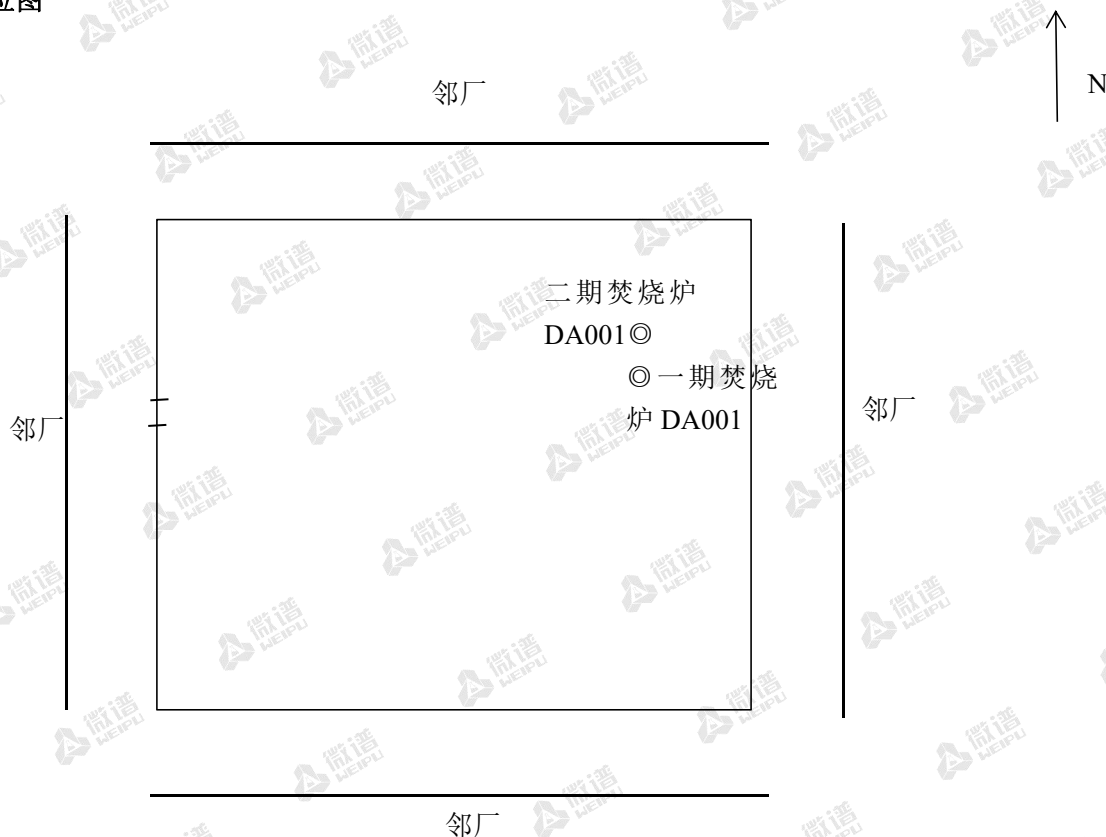
2.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3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**2.代表性附件**
**2.1 样品信息**

样品类别	点位名称	采样员	样品状态
废气（有组织）	一期焚烧炉 DA001	王满意、张桂亚	完好
	二期焚烧炉 DA001	王满意、张桂亚	完好



**2.2 点位图**


说明：◎废气（有组织）采样点

**2.3 参数**

(1) 废气（有组织）参数

检测点位：一期焚烧炉 DA001											
烟气参数	大气压 kPa	截面 m <sup>2</sup>	流速 m/s	温度 ℃	动压 Pa	静压 kPa	全压 kPa	烟气流量 m <sup>3</sup> /h	标干流量 m <sup>3</sup> /h	含湿量 %	含氧量 %
第一次	101.3	0.5027	8.1	63.8	51	-0.03	0.00	14711	9328	21.7	14.3
第二次	101.2	0.5027	8.5	64.2	56	-0.03	0.01	15454	9634	22.9	14.6
第三次	101.2	0.5027	8.1	64.6	51	-0.04	-0.00	14713	9220	22.4	15.1
检测点位：二期焚烧炉 DA001											
烟气参数	大气压 kPa	截面 m <sup>2</sup>	流速 m/s	温度 ℃	动压 Pa	静压 kPa	全压 kPa	烟气流量 m <sup>3</sup> /h	标干流量 m <sup>3</sup> /h	含湿量 %	含氧量 %
第一次	101.1	0.5027	17.9	63.9	245	-0.17	-0.00	32353	20429	21.8	14.1
第二次	101.0	0.5027	18.2	63.5	254	-0.17	0.01	32946	20384	23.4	14.5
第三次	101.0	0.5027	18.1	64.1	251	-0.17	0.01	32743	20434	22.6	14.7



## 2.4 仪器信息

仪器名称	仪器编号	仪器型号
冷原子吸收测汞仪	12100119080001	F732-VJ
ICP.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12100118090001	NexION 2000B
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12100918100003	3012H
双路烟气采样器	12100922070004	ZR-3712
离子色谱仪	12100217010001	ICS-1100

## 2.5 检测标准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
废气 (有组织)	铊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
	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-2009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## 声明

- 1.检测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。
- 2.报告（包括复印件）若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字，一律无效。
- 3.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，否则一律无效。
- 4.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.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- 6.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、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负责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；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7.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.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我单位只根据客户提供的所在行业折算要求进行折算，客户确保提供的适用性。

